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6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瑞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張簡瑞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省略）、查詢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所明定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所規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且所謂當事人能力，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7月2日宣判，然查被告張簡瑞玉已於起訴後、言詞辯論終結前之

01 115年6月1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  
02 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，惟  
03 非不能補正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  
04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  
05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11 書記官 馬正道